附件5

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8年9月1日—5日，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泰安基地。

**五、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六、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每个单位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4人。

（二）团体比赛：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4-6人。

（三）单项比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各限报2人, 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各限报2对。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参加团体赛除外。

**七、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认真填写（打印）《山东省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大学组）羽毛球比赛报名表》（见附件6）并于2018年8月20日前一式两份分别报至山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邮编：250011，联系电话：0531-81916510）和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体育教研室（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巨峰路201号，邮编：266000，联系人：张洋，电话：13465836509，同时将电子版发至：sdwmtys1109@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二）报到：

1.报到时间：裁判员、各参赛队于2018年8月30日12:00前报到。地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泰安基地（泰安市岱岳区金牛山路57号）。各参赛队如需接站，请于赛前5天联系赛区接待负责人，接站、送站交通费自理。联系人：马超，电话：18366281717，岳腾，电话：15266475320。

2.联席会议：定于2018年8月31日16:0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议。地点：泰安基地海岱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3.适应场地时间：甲组：8月30日14:00-18:00、乙组：8月31日08：00--12：00、丙组：8月31日14:00-18:00。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比赛赛制依据报名参赛人（队）数在联席会议上确定。

（三）团体赛每队必须4人分别出场，运动员不得兼项，采用三场二胜制（以某方胜两场结束比赛），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

（四）比赛用球：亚狮龙5号。

（五）运动员参赛服装、比赛器具由各代表队统一自备，必须符合《羽毛球竞赛规则》的规定。运动员上场比赛服上衣背后上方必须印有运动员本人中文姓名，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团体赛各组别录取前八名。

2.单项赛录取各项目前八名。报名不足录取名次（含）数的，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

（二）奖励

1.各组别团体赛前三名颁发奖杯。

2.各单项前三名颁发奖牌，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评选名额、标准和办法另行通知。

**十、弃权和罢赛**

应充分发挥比赛育人的独特作用，不得随意弃权或罢赛。凡无故弃权、罢赛者将取消该队、该运动员的所有比赛成绩，并对该校、该学生全省进行通报处理

**十一、其它**

（一）保险：参加本项目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随队官员及工作人员，都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用于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参赛。

（二）抵押保证金

为加强对各运动队的管理，保证本届运动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运动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办法如下：

1.各代表队报到时一次性向赛会交纳抵押保证金2000元人民币。

2.各运动队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设施，打架斗殴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对于在运动会期间，未发生本款第2条所列行为的运动队，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如数退还。

（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